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西藏紫光神彩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紫锦海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西藏紫锦海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红枫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北京紫光联盛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就本次交易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2、公司已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编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3、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预案。

4、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书面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5、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日，公司与本次交易各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紫光联盛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北京紫光联盛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具体约定。

因此，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以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